

渠县李渡镇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 年，李渡镇利用政务公开专栏、公示板及各村（社区）公开栏等线下线上平台，围绕低保评议、乡村振兴、惠民政策、环境治理、安全知识等群众关心领域进行信息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感，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856 余条。坚持人民至上，积极回应关切，全年办理书记信箱 1 件、县长信箱 2 件、12345 留言 801 件，做到及时响应与反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：建立涵盖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保密审查程序。2025 年李渡镇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构建多元公开形式：灵活运用镇便民服务中心、政务公开栏、公示板等多种载体，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与覆盖面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与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镇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督查与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和)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	不明确						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：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公开，对决策背景、过程的解读不够深入。村（居）务公开指导需强化：对村（社区）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力度有待加强，基层公开水平不均衡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：围绕财政资金、重大项目、民生服务等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采用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效果。加强基层队伍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2次全镇政务公开（含村务公开）业务培训，并建立定期巡查通报制度，提升基层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李渡镇2025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